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装备”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专户的开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杨支行	2010020084304	80,0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杨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下文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

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东辉、袁海峰或工作人员陈颖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杨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